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手機申請同意書

本校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「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」，依據辦法如下：

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若有個人需要，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學期初學務處發放「手機申請同意書」，經家長簽名同意，並由學務處登錄後始得攜帶。
- (二) 學校僅提供空間保管，不負擔遺失損毀之責任，請申請同學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學生手機統一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關機（進校後至早自習結束期間不得使用手機），以班級為單位請副風紀股長收齊，交至學務處保管，並於下午第七節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，由副風紀股長在放學前發還，學生放學後經過校門口前穿堂方可開機使用。
- (四) 學生於在校期間若需與家長聯絡，可使用公共電話，必要時得至各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。
- (五) 家長若需與學生緊急聯繫時，可撥打至學務處（25524890 轉 31、32、33），導師辦公室（25524890 轉 51、52、53），本校同仁會立即通知學生相關訊息或請學生回電。
- (六) 若當日上課期間確有使用手機之必要，請家長事先電話知會學務處或該班導師，即可由學生親自攜帶保管，惟必須切換至震動模式，並不得做為遊戲或聽音樂之娛樂行為使用，違者立即交回學務處保管。
- (七) 本校教師或巡堂老師於課堂教學時，若發現違規使用手機之情事，應立即禁止該行為，並保管該手機至下課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。
- (八) 如遇校外教學、隔宿露營、畢旅旅行……等校外活動，手機將由學生自行保管，以利與家長聯繫。

二、罰則：

- (一) 經申請同意攜帶手機之同學，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學務處，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 - 1、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於當日放學後請家長親至學務處領回。
 - 2、第二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，並學生處以 600 字之反省心得。
 - 3、第三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取消當學期在校攜帶手機之權益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手機之同學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（含平常日、假日、寒暑假之正課、輔導課、重補修、早自習、自習、午休、班會、週會、團體集合及考試期間）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 - 1、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確認是否同意申請手機，學生處以一小時的愛校服務或警告乙次。
 - 2、第二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取消當學年在校攜帶手機之權益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〈家長存查〉

裁切線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手機申請同意書

繳回期限：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

申請人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 學生手機號碼：

家長簽名： 家長手機電話：

同意攜帶手機 不同意攜帶手機

〈書寫字跡及數字請端正，辨識不清罰愛校服務。〉〈學校存查〉